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工作问答

党委组织部

前 言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大学生就业压力日益凸显，就业去向呈现多样化趋势，大学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问题。鉴于当前许多毕业生党员对于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方面存在模糊认识，为保障毕业生党员顺利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委组织部现将毕业生党员应该了解并掌握组织关系接转方面的有关规定以问答的形式刊印成册赠与你们，希望能够给予同学们一些指导和借鉴。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问答

1. 什么是党员的组织关系？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组织关系分为正式党员组织关系和临时党员组织关系两种。毕业离校的学生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一般应开具正式党员组织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所在党组织，应按规定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

没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或开具党员证明信的，接收单位党组织不得承认其党员身份和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中对党员的要求是什么？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对党员的要求是：

(1)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 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 高校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以及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毕业生党员离校时在办理毕业手续的同时，需要将党员组织关系一并转出。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无特殊原因，毕业生党员不得将组织关系留存学校。

4. 毕业生党员如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前，本人先与接收单位的党组织进行联系，确认自己的组织关系开往何处（即介绍信的抬头如何写，抬头必须为县级以上党组织全称）；然后将抬头名称以及个人相关信息汇总至学院，学院派专人到党委组织部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党员本人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前往转入党组织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毕业后仍在原学院工作或学习的党员不需办理组织关系的转移，进行组织关系转移登记即可。如到学校其他单位学习或工作，须到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凭组织部出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

担任“村官”、志愿服务西部或服务各地基层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可转往相应地区党组织。

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与原所在党支部保持密切的联系，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毕业时，可参照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程序办理。

总之，毕业生党员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关系转移，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前一定要向用人单位咨询清楚开往何处。

5.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时间是多长？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后有效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即本市 30 天，中央机关及外省市 90 天。逾期不转移，介绍信自行作废。

6. 不及时转接组织关系有什么后果？

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保证党员能够参加新单位党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的一项组织措施。不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是违反《党章》的行为，将影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一旦出现 6 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未交纳党费，将导致自行脱党的严重后果。

7.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应该怎样携带和接转？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党员本人携带和办理接转，因故不能自己携带、转接的，经学院党组织批准，可指定其他党员携带和接转，或由本人所在的党支部负责接转，负责转接的党支部或党员必须认真负责，不得错转、延误和丢失。

8.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问题？

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携带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切勿丢失。一旦丢失，党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委组织部门

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本人向党组织检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后，方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接收单位在接转时，要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对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9.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问题？

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由于个人原因导致介绍信过期作废，造成无法按期转正的预备党员，责任自负。

10.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错或单位改派的应该如何处理？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错或单位改派的，需将原介绍信在有效期内交回党委组织部，重新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11. 毕业生党员应该如何看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党员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必须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接转手续。对那些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党组织将视为自行脱党处理，毕业生党员将失去党员身份，希望广大毕业生党员予以充分地重视。

毕业生党员离校后常出现的几个问题

1、毕业生党员离校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造成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失效，接收单位党组织不予接收。

2、按照党内规定，毕业生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学校无权对预备党员进行转正。近年来，许多预备党员由于工作未落实或忙于考研，把转正的事抛在脑后。预备期满后不及时向接收单位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致使有些毕业生预备期超出半年甚至多年。落实单位或考上研后，给用人单位党组织带来疑问，为什么这位同学没有按期转正？是犯了错误，还是受过处分？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这也是对自己的政治生命极不负责的表现。因此，即使毕业后暂时无法将组织关系转入固定单位，也应将组织关系转入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确保可以按时转正。

3、有的毕业生把组织关系与入党材料混为一谈，错误地认为入党材料随档案转出，即组织关系转出，造成组织关系长期滞留学校。事实上，毕业生党员只有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接转手续，才算完成了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

4、个别毕业生落实单位后，不安心本职工作，长期不去单位上班，当考上研究生需要组织政审时，所在单位党组织以不了解该生为由拒绝出具政审材料，使学生党员陷于困境。

5、个别毕业生党员组织观念淡薄，长期不转组织关系或因个人疏忽造成介绍信丢失，不交纳党费，未与组织保持联系，直到找到满意的工作，才想起组织关系。但因拖延时间太久，按党章规定已造成自动脱党的事实，党员身份也随之被取消。

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各位毕业生党员：

你们好！

光阴似箭，四年的大学生活即将结束了。在校期间，你们自觉地接受了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不仅圆满完成了学业，而且实现了自己美好的心愿，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这表明你们在政治上正在逐步走向成熟，这也是你们在自己青春的篇章中写下的最为辉煌的一笔。

毕业生党员同学们，在离校前的这段日子里，希望你们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利用短暂的时间把你们的感言留下，为学校建设和低年级同学的学习、成长提出宝贵建议，为全体毕业生和学弟学妹们树立学习的榜样，文明离校。

回首去日，展望未来，你们即将走出校园迎接崭新的生活。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组织观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诚实做人，踏实做事，遵纪守法，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做一名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优秀青年，为党旗增辉，为母校添彩！我们衷心地期待你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取得辉煌的成绩！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3年5月23日